

香港與奧地利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內容精要

香港與奧地利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收入及資本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簽訂協定。

在沒有該協定的情況下，香港的貿易公司從奧地利設立的常設機構所得的利潤，如果源自香港，可能須在兩地課稅。在該協定下，這些公司在奧地利所繳的稅款，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在沒有該協定的情況下，香港居民從非奧地利的常設機構收取的股息收入，現時須繳交 25% 的預扣稅。在該協定下，若收款人為公司（合夥企業除外），而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的資本，預扣稅將獲豁免；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的預扣稅率將降至 10%。根據該協定，香港和奧地利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會以 3% 為上限。奧地利現時的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率為 20%。

在該協定下，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奧地利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較奧地利低）繳納香港利得稅，而無須在奧地利繳稅。現時香港居民從奧地利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須在該國課稅。在該協定下，奧地利將豁免該等航運收入的稅項。